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文、王红强

2023年10月27日